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常熟市

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熟市体育中心体育场足球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座椅地坪更新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5-0049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体育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常熟市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包括集中建设单位）乙双方按照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市体育中心体育场足球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座椅地坪更新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5-0049）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包括集中建设单位）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文件和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廉洁从业协议。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招标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体育发展中心所需的常熟市体育中心体育场足球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座椅地坪更新服务。

3.2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所有座椅地坪等更新服务。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按此次采购结果执行，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贰仟零玖拾壹元整（￥2072091.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合同签订后的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5.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验收总价的 80%。

5.3 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周年后的农历年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总价的 10%。

5.4 验收合格之日满二周年后的农历年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总价的 10%。

注：1）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款项由甲方委托集中建设单位进行支付，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集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单。否则，集中建设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3）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甲方同意可不适用上述 5.1 规定。

5.5 结算方式：以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5.6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配合乙方协调。

（3）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从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3）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未经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6）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服务期限内完工的；

9.2.2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日内）恢复的；

9.2.3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总人数 20%的；

9.2.4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3 人次的；

9.2.5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紧急服务需求的；

9.2.6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9.2.7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8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

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总人数 30% 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数额：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开具电子保函路径：（1）苏采云（江苏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政策支持--保险保函；（2）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3)PC端登录 https://www.jsdzbh.com 直接开具。咨询电话：4006800040】、银行保函、支票，保函期限应覆盖本合同履约期限，期限至少至2026年3月30日。

15.2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15.2.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15.2.2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开箱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更换；

15.2.3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解决问题的；

15.2.4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15.2.5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15.2.6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15.2.7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存在伪造、变造、虚假的；

15.2.8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的。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包括集中建设单位）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起诉的，甲方（包括集中建设单位）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它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常熟市新世纪大道凯文路8号]

联系人：[沈雪江]

电话号码：[1396232815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15500]

代建方通讯地址：[常熟市渠中路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 [李宁洋]

电话号码：[17798667094]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15500]

乙方通讯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冶塘新巷村协和路12号]

联系人：[王珂炜]

电话号码：[1396233707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15500]

17.2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建方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集中建设单位、采购代理各执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20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20

集中建设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20

附件一：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体育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 常熟市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实施人：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四）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的监察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五）有权拒绝对方及其人员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不准借用乙方及其人员的钱物。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九）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九）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的监督机构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监督机构调查及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的监督机构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相应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管理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有关线索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的监督机构有权将乙方已被查实的违规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建议对其的经济活动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限制。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监督机构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0日

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0日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附件 2、投入要素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价格（元）
1	看台座椅修复配件采购费	1 项	800000.00
2	看台地坪改造材料费	1 项	520000.00
3	施工设备租赁费	1 项	120000.00
4	施工人工费	1 项	450000.00
5	安全防护及辅材费	1 批	98000.00
6	检测验收费	1 项	23000.00
7	运输及装卸费	1 批	61091.00
合计总价（元）			2072091.00

注：1、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所投入的有关费用分类别依次填报在上述表格中。

2、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合计总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4、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